

目 錄

<u>壹、企業併購之架構.....</u>	<u>1</u>
<u>貳、合併.....</u>	<u>7</u>
<u>參、收購.....</u>	<u>13</u>
<u>肆、股份轉換.....</u>	<u>16</u>
<u>伍、分割.....</u>	<u>23</u>

企業併購登記實務

壹、企業併購之架構

一、目的：為鼓勵公司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以發揮企業經營效率（包括因廠商、客戶及商情資源共享、企業間專業人才充分運用...等），特制定企業併購法，讓企業之併購有遊戲規則可循，並以租稅優惠（例如契稅、印花稅、貨物稅及證交稅優免或土地增值稅記存等）或簡化併購程序等吸引企業進行組織調整。

二、適用對象：併購後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二家以上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無企併法之適用。

【91.4.16 經商字第 09102072930 號】

*有限公司間之合併，且採創設合併，即便新設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亦無企併法之適用。至公司法仍有其合併之適用。【91.4.8 經商字第 09100099560 號】

三、併購型態

- 1.合併【企併第二章第一節】
- 2.收購【企併 27.28 條】
- 3.股份轉換【企併 29.30.31 條】
- 4.分割【企併 32.33 條】

四、公司進行併購計畫時，應注意事項：

- 1.獨立專家意見書【企併 6 條】

＊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之「獨立專家」係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93.5.25 經商字第 09300553740 令】

- 2.下列四種情形，可排除員工及股東之優先認購權【公 267】、得不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證交 28-1 條】、且發行新股種類不限現金【公 272】。

- ✓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 ✓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 ✓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3.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時，該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監察人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企併 7 條】

4.在合併交易中，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企併 13 條第 1 款】

5.除企併法第 13 條第 1 款以外情形之買回股份之處理方式【企併 13 條第 2 款】

- 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股東或其他公司股東。
- 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 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按市價出售（對象不拘），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6. 異議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議事錄如有記載異議股東情事，公司應敘明是否已支付價款（或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敘明），如尚未支付，仍應發行新股予異議股東，待新股市價確定再予買回。

7. 公開公司併購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之限制【94.2.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0486 號令】

條件：

-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8.租稅優惠

➤ 企業併購法無事先申請專案核准之規定

1.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概括讓與其資產、負債與營業予本國公司時，無庸向登記主管機關事先申請專案核准。又上開收購方式有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公司有無租稅優惠之適用，允屬賦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具體認定之權責。

【91.6.18 經商字第 09102124300 號函】

2. 依據「企業併購法」申請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可於完成合併程序後，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毋須事先申請專案核准；惟若 貴公司擬同時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之合併獎勵，則需事先向工業局提出專案核准之申請。**【91.5.15 經授工字第 0912100455-0 號】**

➤ 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無應納稅額者，則存續公司無法繼受其投資抵減獎勵。**【91.7.11 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3-0 號】**

- 被併購公司因併購計畫移轉予併購公司之貨物或勞務，免開立統一發票【91.10.8 工策字第 09100325950 號】

9.因併購計畫所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得先不完成移轉即可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時應先辦理財產之移轉或交付始得辦理登記。【94.6.7 經商字第 09402410621 號】
-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換而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者，申請公司登記時，可排除本部 94.6.7 經商字第 09402410621 號函釋之適用【94..15 經商字第 09402419530 號、本部 94 年 9 月 13 日「研商公司登記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貳、合併

一、定義：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四條】

二、型態：

◆ 一般合併：關於合併存續及合併解散事宜，雙方應分別經各公司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以給付部分股份、部分現金之方式，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92.7.2 經商字第 09202134060 號】

* 公司進行合併時，以存續公司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提供數種不同之合併對價配發方案，並於合併契約明確訂定配發條件之內容，尚屬可行。【94.3.22 經商第 09402031030 函】

◆ 簡易合併【企併 19 條】：得不經股東會決議而逕經雙方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

條件：

1. 公司合併其持有 9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2. 公司合併其持有 90%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

* 母子孫公司間合併如條件符合亦可採簡易合併

【91.11.28 經商字第 09102272360 號函】

* 簡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而不適用於一般合併之相關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故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是以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並無實益，故不須亦不宜以專家表示合理之意見書主張其換股比例。**【93.8.16 證期一字第 0930130304 函】**

◆ 非對稱式合併 【企併 18 條】：得不經股東會決議而逕經存續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

條件：

1.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
2. 交付予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 2%。
3. 消滅公司不得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情形。

* 非對稱式合併，不問其係以股票、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合併之對價 【92.2.18 經商字第 09200023460 號】

* 於認定時，存續公司因合併擬發行之新股與擬交付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應個別分開計算。【91.3.13 經商字第 09102038320 號】。

三、合併契約書應載明六個重點【企併 22 條】

- 1.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2.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3.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4.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 5.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6.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四、合併後之股東會

- 存續公司於合併後召集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應行報告之內容，法無明定，允屬公司自治事項。【92.3.11 經商字第 09202047640 號函】
- 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與合併年度是否為同一會計年度，法無明定。縱於次一會計年度始召開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亦應就合併等事進行報告。
【93.12.21 經商第 09302214010 函】

五、會計處理：（依下列順序）

- 1.如該合併行為符合權益結合法之條件，則應依權益結合法處理。
- 2.如合併公司間之合併係屬於聯屬公司間之組織調整，則應依會計基金會 91 年第 243、244 號解釋處理。
- 3.如非上述二種情形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25 號公報「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方式處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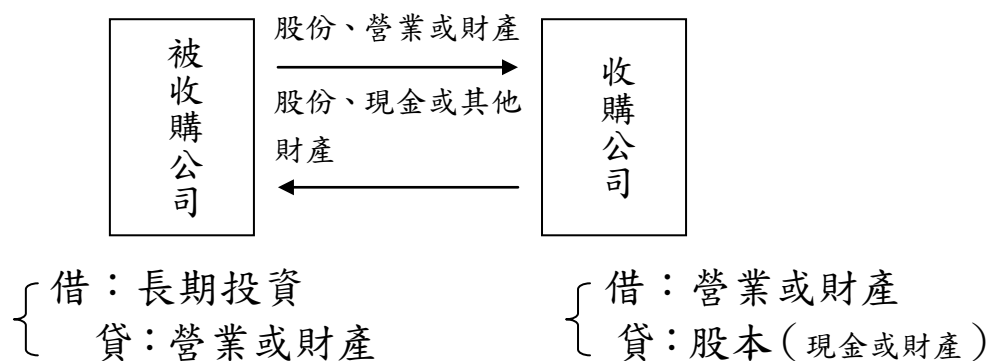
1. 合併時，合併解散公司之案件應予合併存續公司之件**同時分案**送件，並以存續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主管機關為送件機關。
2. 依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申請合併變更登記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即便該合併行為並未發行新股**，惟雙方之權利義務已然移轉變更，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參、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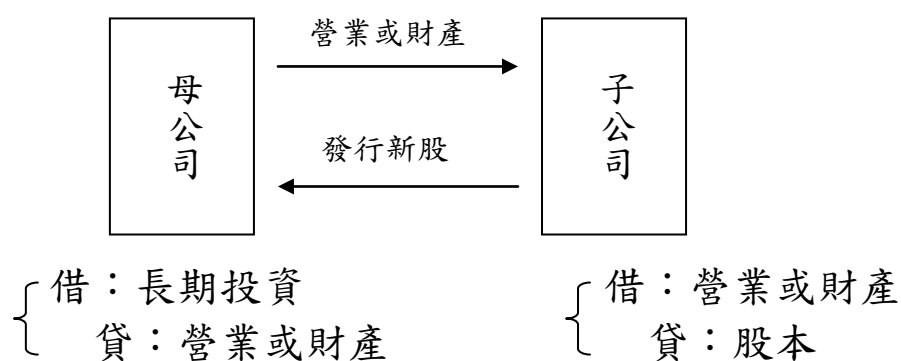
一、定義：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四條】

二、型態：

◆ 一般收購



◆ 母子間之收購



註：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三、企業進行收購時應注意事項

◆ 董事會：

1.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普通決議即可
2. 收購公司仍應依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特別決議發行新股。

◆ 股東會：

概括承受（收購公司）或概括讓與（被收購公司）雙方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但母子間之收購行為得不經股東會之決議而逕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母子公司間之收購應符合之條件：

1. 該子公司（收購公司）為母公司（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2. 母公司（被收購公司）以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為對價；子公司（收購公司）發行新股予母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合併財務報表係指收購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

- ◆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時點，就會計理論而言，當母公司提供財務報表與該公司股東時，亦應同時提供能允當表達其整體經濟實質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惟實際狀況仍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主。

【92.9.16 經商字第 09202186200 號】

- ◆ 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收購之上年度已編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92.11.11 經商字第 09202232660 號】

四、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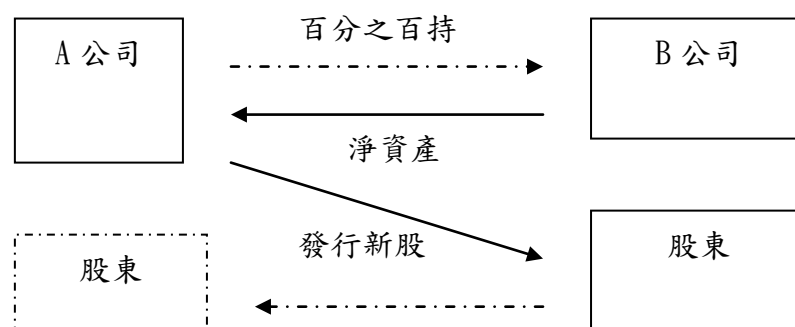
如收購行為之雙方公司原即屬於聯屬公司，故應以收購營業或財產之帳面價值入帳基礎。如否，則視其收購後是否為聯屬公司，是聯屬公司則仍依收購營業或財產之帳面價值入帳基礎；如非聯屬公司則應評估收購營業或財產之公平市價以為入帳之基礎。

肆、股份轉換

一、定義：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企業併購法第四條】

二、型態：



{ 借：長期投資 — (以 B 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市價為入帳基礎)
貸：股本 — (發行新股予 B 公司股東後，B 公司股東成為 A 公司股東)

三、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比較表

類型	股份轉換	股份交換
法令依據	企併 4.29.30.31 條	公司法 156 條第 6 項
定義	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條件	讓與已發行股份應達百分之百	讓與已發行股份不須達百分之百
租稅優惠	契稅（企併 34）	無（91.6.6 台稅二發字第 0910453575 號）
對價種類	新股	新股、舊股（公司股東持有公司之股票）、庫藏股、他公司股份（長期投資）（94.3.23 經商字第 09402405770 號令）
決議方法	股東會特別決議	董事會特別決議

四、股份轉換契約：應載明六個重點

1. 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2. 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3. 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4. 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5. 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6. 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五、企業進行股份轉換時應注意事項：

- ◆ 董事會：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 股東會：

1.股份轉換公司及預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對於

股份轉換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轉讓公司之

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 1.訂立章程，並 2.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 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者，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不適用公司法 128 條之規定。【92.10.29 經商字第 09202226290 號】

- ◆ 對於異議股東之股份於股份轉換時，已支付價款並收買其股份之情形，自排除其參與股份轉換，惟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對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參與股份之轉換。【92.7.17 經商字第 09202143760 號函】

- ◆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為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目的。有關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係指部份股份進行交換，倘為未達讓與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情形，自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92.7.25 經商字第 09202146940 號函】
- ◆ 受讓公司對於其原持有之他公司股份，無須發行新股予以換發，惟金融控股公司法另有規定者，自從其規定。【93.2.11 經商字第 09302019010 號】
- ◆ 二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事宜，尚無本法之適用。
【94.1.21 經商第 09402005880 函】
- ◆ 上市櫃公司股份轉換為一新設公司者免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預審機制
 - 1. 94.3.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1061 號令
 - 2. 94.3.24 經商字第 09400042620 號函
- ◆ 原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本公司股份，於公司股份轉換時，應全數轉換成既存或新設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率調整子公司原買回公司股份時所訂之轉讓價格，仍於原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未發行股

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另母公司於買回庫藏股期間，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份尚不得出售予母公司。【92.6.18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4301 號】

◆ 其他

- 1.公司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2.公司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 3.股份轉換後，轉讓公司已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轉讓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即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指派。

六、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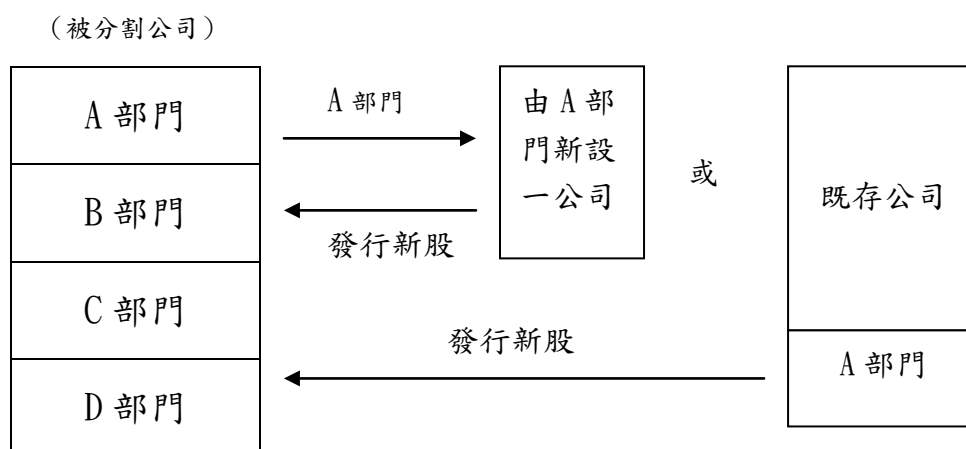
- 1.依會計基金會 90 年 10 月 29 日基秘字第 182 號函釋，
股份轉換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應以被轉換公司淨資產
之帳面價值為投入資本（帳列借記長期投資），面
額部份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發行新股溢價）貸
記資本公積。【本函釋之時代背景為金融控股公司
施行初期有關股份轉換之會計處理方式】
- 2.依會計基金會 91 年 7 月 12 日基秘字第 202 號函釋，
90 年 182 號函釋係指**聯屬公司間**所發生之營業讓
與、股份轉換及分割之會計處理。如股份轉換雙方
原非屬聯屬公司，則其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
第 25 號公報「企業合併－購買法」或該會 85 年第
220、221 號函有關權益結合法之規定處理。如依 25
號公報處理時，應另依該會 91 年第 28 號函規定判
斷何者為**實質收購公司**。若在非聯屬公司之情況下
仍無法判斷何者為收購公司時，準用權益結合法。

伍、分割

一、定義：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四條】

二、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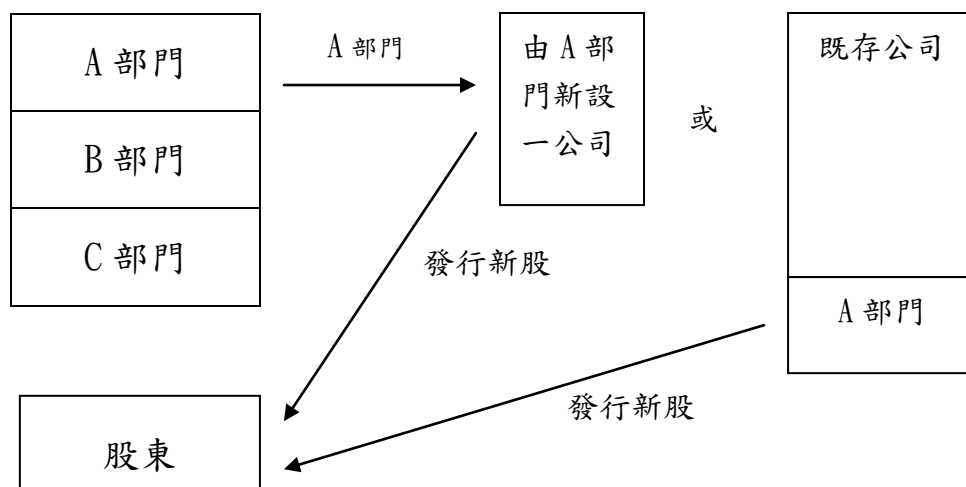
◆ 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 借：長期投資
貸：A 部門淨資產

{ 借：A 部門資產
貸：股本

◆ 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股東



(應辦理減資)

{ 借：股本
貸：A 部門淨資產

{ 借：A 部門資產
貸：股本

三、分割計畫書應載明九大重點

- 1.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2.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3.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4.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5.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6.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7.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8.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 9.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四、企業進行分割計畫時應注意事項

◆ 董事會：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做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 股東會

1.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 1.訂立章程，並 2.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俾便於股東會時討論及決議。

- ◆ 分割標的係指得獨立營運之營業，不問其於分割前是否有對外營業行為【92.1.22 經商字第 09202012500 號】至其是否獨立營運允屬公司具體事時之認定範疇。
- ◆ 股東取得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比例，以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91.7.2 經商字第 09102122340 號函】
- ◆ 分割時，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予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尚無部分發行予被分割公司、部分予股東之情事。【91.7.25 經商字第 09102153250 號函】
- ◆ 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就商業會計觀點而言，該部分既屬分割淨資產所直接相關者，應隨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92.2.11 經商字第 09202018810 號】。
- ◆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而新設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完成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指派者，得於分割基準日前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並於分割基準日就任。【92.6.25 經商字第 09202128020 號】

- ◆ 公司分割之實行係以分割基準日為準，其董監事之指派，自以決議分割計劃之股東會日起至分割基準日為宜。【91.8.30 經商字第 09102169180 號函】
- ◆ 被分割公司原代表人被選為他公司董監事者，倘若吸收分割公司所吸收之相關營業（依分割計畫書辦理）已包含被分割公司所擁有對他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得由分割後既存公司指派代表人接續原職務。【91.4.19 經商字第 09102059620 號】
- ◆ 其他
 1. 分割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 分割新設之公司如為一人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仍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由被分割公司逕行指派，公司章程應具備新設公司之大小章及唯一法人股東之大章。
 3. 分割之樣態如有致被分割公司應減資之情事時，被分割公司應與分割新設或既存公司併同送件，並以分割新設或既存公司所屬申登機關為送件機關。

五、會計處理

1. 應依分割公司予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於分割後是否屬於聯屬公司，為其以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之判斷依據。如是聯屬公司則以分割部門之帳面價值入帳；如否則依公平市價入帳。【會計基金會 91.6.14 基祕字第 128 號】
2. 為確認被分割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分割新設或既存公司於辦理登記時，應一併檢附被分割公司分割前一日關於該被分割部門之部門別資產負債表，以為登記機關檢視其入帳之依據。
3. 如公司因分割而有減少資本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